



###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 【考点1】税款征收的方式

方式	适用范围
查账征收	账务健全的纳税人，根据报送的纳税申报表、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征税。
核定征收	账务不健全，但能控制材料、产量或进销货物，由生产能力查定产销量。
查验征收	账务不健全，但能查实商品、产品的销售量，然后根据市场单价确定应税收入。
定期定额征收	适合小型个体工商户。
代扣代缴	支付人在支付款项时代扣税款。 如：个人所得税的预扣预缴相关规定。
代收代缴	收取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在收款时代收、代缴。 如：委托加工环节，受托人代收代缴消费税。
委托代征	按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原则，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税收。 如：税务机关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代为征收船舶车船税税款。



###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 【考点2】税款征收的措施

一、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1. 依法可以不设账的。
2. 依法应当设账但未设账的。
3. 擅自销毁账簿或拒不提供纳税资料。
4. 虽设账，但账目混乱或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二、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

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 三、税收保全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前责令纳税人限期缴纳应纳税额，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一）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二）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三）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范围之内。

1. 个人所扶养家属是指与纳税人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直系亲属以及无生活来源并由纳税人扶养的其他亲属。

2.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

3. 税务机关对单价5 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2022 · 单选题】下列属于税务机关税收保全措施的是（ ）。

- A. 拍卖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
- B. 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 C.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行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D.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纳税人出境



###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答案：B

解析：税收保全措施包括：税务机关书面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存款；扣押、查封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2022 · 单选题】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需经（ ）批准。

- A. 县（市）稽查局局长
- B. 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
- C. 税务所所长
- D. 企业所得地税务局处长



###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答案：B

解析：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 五、税收优先

1. 税收与无担保债权：税收优先，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税收与有担保债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欠税发生在前税款优先。
3. 税收优先于行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 六、信息报告

1.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  
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2. 欠缴税款数额较大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大额资产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3.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
  - (1) 应向税务机关报告，依法缴清税款。
  - (2) 如合并时有未缴清税款，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 (3) 如分立时有未缴清税款，由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七、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行使代位权。

八、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放弃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行使撤销权。



###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2022 · 单选题】下列措施中，属于税务机关税收保全措施的是（ ）。

- A.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行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B.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纳税人出境
- C. 拍卖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
- D. 查封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答案：D

解析：税收保全措施包括：（1）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2）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选项 ABC 不当选，属于强制执行措施。所以选项 D 正确。